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有文
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獎懲令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記1大過、記2小過懲戒處分無效、確認調派令無效，而依原告之陳報，原告因遭被告記1大過、記2小過及解除郵務稽查主管，共減少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18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0元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10元（計算式：9,030－6,020＝3,01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